

关于下发省级控制界线及控制面积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4_B8_8B_E5_c80_303536.htm 关于下发省级控制界线及控制面积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07〕47号各省（区、市）第二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治理局、房屋土地资源治理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06]38号）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规定，国家负责统一制作以省级行政界线为基础的调查控制范围界线。现将以民政部全国陆地勘界成果为依据制作的标准分幅省级调查控制范围界线及控制面积矢量数据提供各地使用。本次下发的省级调查控制范围界线只作为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省级调查范围和调查面积控制，保证调查范围和面积不重不漏，不作为确定实地行政界线和权属界线的依据，土地权属界线按实际情况调查。各省对提供的界线，不得擅自修改。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全国土地调查办。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